

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5_c80_315714.htm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(水办[2006]495号)部机关各司局，部直属各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：现将《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 2006年11月9日水利信息网运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信息网的管理，保障水利信息网正常、高效、安全运行，促进水利信息网健康发展，推动水利信息化工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水利信息网是水利行业各单位计算机网络互连构成的网络系统，是防汛抗旱、水资源管理、水环境保护等各类水利信息传输的专用网络，是水利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设施。 第三条 水利信息网分为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，政务内网与政务外网之间实行物理隔离。政务外网分为广域网、园区网、部门网和接入网，其中广域网由骨干网、流域省区网和地区网组成。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入水利信息网政务外网的水利行业各单位。政务内网运行管理按照《水利部政务内网管理办法》（水办[2006]254号）执行。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水利信息网的运行管理遵循"分级管理"的原则，各单位要理顺管理体制，明确专门的网络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的技术人员，确立岗位，强化责任，保障网络运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。 第六条 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受部委托负责水利信息网的运行管理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组织制定水利信息网的管理办法、规范和技术标准，监督和检查实施情况；分配水利信息网IP地址；运行、监视和管理骨干网线路、设备和水利部机关园区网、部门网；指导、检查和协调流域省区网的运行管理工作；组织水利信息网资源和运行情况的调查，发布水利信息网运行情况公告、公报和年报；组织有关的技术培训和交流；水利信息网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与中国互联网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的业务联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